

岳普湖县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编制说明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委、行署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系列决策部署，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条件改善，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巩固提升为目标，以乡村振兴为向导，以乡村规划为引领，以重点巩固拓展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牢牢守住绝不能出现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现将岳普湖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原则

岳普湖县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紧紧围绕产业、就业两个方向，重点投向产业增收、就业增收、乡村建设行动、巩固三保障成果等 6 个方面进行编制完成，从推动脱贫增收、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夯实脱贫基础上继续加大项目和资金扶持力度，确保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

二、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 11 个，为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 19609 万元。

三、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高位推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动员、培训、指导项目计划编制，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协调解决项目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了项目编制的质量和标准。

2、全员参与，合力推进。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目标，每个项目都经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程序，广泛征求基层群众、乡村干部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进行反复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程序全面做好各项目开工前的招投标工作，确保 3 月份全面开工，9 月份完工投入使用。

3、压实责任、确保精准。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项目计划编制程序和要求，压实各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在项目计划建设过程中的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上报项目由各乡镇主要领导、分管县领导审核把关，确保了项目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

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 年 12 月 20 日

